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邓黎先生、朱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前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邓黎，男，汉族，安徽六安人，1982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6年7月毕业进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主办、冰柜事业部采购主办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行政后勤部行政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2017年8月9日，邓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朱文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MBA在读。2010年7月毕业进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大客户结算会计、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办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2017年8月9日，朱文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